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37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9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良贤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董事陈振亮因公务，委托董事李泽中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期限壹年。

(2)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期限壹年。

(3) 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期限壹年。

授权公司董事总裁张水鉴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同意为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提供反担保。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暨主体变更的报告》；**

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国富浩华”）合并（经财政部财会便[2012]42 号文批复），国富浩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具备良好的专业技术力量，同意更换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 2012 年度审计费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报告》；**

为增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本实力与发展后劲，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 3,960 万元参与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维持 72%持股比例不变；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 年 10 月 31 日